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陸許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青島新核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銘

代 理 人 越方如律師

相 對 人 仟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科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大陸地區裁判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，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，由關係人住所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財產所在地、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第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在大陸地區有承攬合同糾紛，經大陸地區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及生效，為此聲請認可大陸地區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（2022）魯02民初516號判決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為本件聲請時，相對人之登記公司所在地位在新北市新莊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而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，性質為非訟事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相對人之公司所在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郭家亘